

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

本準則追溯適用所有在學學生

113.04.23 系務會議通過
113.10.01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.11.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.12.24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，符合學術倫理規範，依本校「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要點」及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，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- 第二條 指導教授
- （一）資格：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「學則」第 56-2 條規定辦理，且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原則，若指導教授為校外教師(含本校兼任)，須經系所主管同意，且需有本校教師共同指導。
 - （二）指導人數：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 4 位為原則，指導總人數上限以 8 位為原則。二位教師共同指導者，每位研究生以 0.5 位計。前項如有異議，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協調之。
 - （三）碩士生須在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考前申請指導教授；博士生須在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考前申請指導教授。
 - （四）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須滿一年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-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通過本系學位論文開題報告，確認符合本系專業領域。
-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辦理學位考試申請、口試進行、畢業離校程序前，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，且排除引文、參考文獻、目錄及附件，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三十。如未符合所訂標準，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，惟仍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十五。
- 第五條 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口試委員資格依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第四條認定。
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第四條第一目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 3、4 及第二目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 3、4 之資格認定基準，須提交委員之專長領域與學生學位論文內容之相關性說明，送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討論後，續提系務會議討論。
- 第六條 學位論文依「學位授予法」第十六條規定，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館內閱覽紙本，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，但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，並經學位考試委員審議，得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。
- 第七條 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、提供不實之學位論文比對結果報告，或違反學術倫理時，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，本系亦將檢討改進品保機制，提交改善方案予教務處。
- 第八條 本準則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